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65号

当事人：乌苏市鹏顺液化气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9H6HT2F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天山东路00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丁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1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健、汪招屹在对乌苏市鹏顺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向乌苏市新盛德顺液化气有限公司供应的液化气钢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登记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执法人员通过调取2023年5月18日该公司液化气钢瓶充装区域监控视频显示，该公司2023年5月18日15:30向乌苏市新盛德顺液化气有限公司充装液化气钢瓶，但液化气钢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未显示充装检查情况，该公司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5月19日立案，并指派马健、汪招屹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5月23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鹏顺液化气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成立于2021年7月23日，并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2023



年1月1日与乌苏市新盛德顺液化气有限公司签订供气合同，正常开展燃气充装经营活动。截止2023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向乌苏市新盛德顺液化气有限公司供应液化气钢瓶，液化气钢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登记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执法人员通过调取2023年5月18日液化气钢瓶充装区域监控视频显示，当事人2023年5月18日15:30正在向乌苏市新盛德顺液化气有限公司充装液化气钢瓶，但液化气钢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登记未显示充装检查情况，已构成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记录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现场调取液化气钢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照片2张，及当事人气瓶充装区监控调取录像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证明2023年5月18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记录的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燃气经营许可证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核准登记的基本情况；

3.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的身份信息及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一致；

4. 乌苏市新盛德顺液化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与当事人相关业务单位的基本情况；

5. 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乌苏市新盛德顺液化气有限公



司委托代理人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向乌苏市新盛德顺液化气有限公司充装液化气钢瓶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记录的事实。

6. 供气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与乌苏市新盛德顺燃气有限公司按供气合同正常开展燃气充装经营活动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65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案件调查，态度端正主动，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进行了改正，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严格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章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第一



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序号：21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时间不足1个月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法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处20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